

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

2024 桃園市龍馬盃慢速壘球錦標賽-競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積極推展體育全民運動，以提倡市民動態休閒生活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厚植國家運動競爭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魯明哲服務處、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、立法委員萬美玲服務處、桃園市議長邱奕勝服務處、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、市議員梁為超服務處、前中華職棒聯盟總會長吳志揚服務處、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、中華職棒 Rakuten Monkeys、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企業慢壘聯盟
廣告贊助單位：

六、比賽日期：工商團體組- 113 年 10 月 05 日(週六)青埔棒壘球場

悍馬組- 113 年 10 月 06 日(週日)青埔棒壘球場

長春軟球組- 113 年 10 月 12 日(週六) 青埔棒壘球場

健康組- 113 年 10 月 13 日(週日) 青埔棒壘球場

快樂組- 113 年 10 月 20 日(週日) 青埔棒壘球場

壯年軟球組- 113 年 11 月 10 日(週日) 青埔棒壘球場

七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青埔棒壘球場、草漯棒壘球場

八、開幕日期/地點：113 年 10 月 06 日上午 08:50 點於青埔棒壘球場舉行

※各參賽隊伍需派 5 名著球服列席參加（有隊旗可帶至會場）。

※嚴格要求參賽隊伍派員列席參加開幕式,由本會競賽組執行查察,低於四人以下一律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活動經費。

九、賽制方式：1.各組別分組預賽:採抽籤決定分組，依各組排定對戰賽程表進行，取晉級之球隊進入複決賽，複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決賽取前三名優勝（季軍 2 隊並列），各組別競賽均使用木棒及雙耳頭盔，僅壯年軟球組不限棒。

2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22~2024 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
3.比賽組別：悍馬組 12 隊、健康組 12 隊、快樂組 12 隊、
（限木棒、不限高、最低高度 1.82m）。

（社會組參賽組別由競賽組依實力或本協會所辦盃賽成績認定，不得異議。）

壯年軟球組 12 隊、長春軟球組 12 隊（不限棒、限高）。

工商團體組 12 隊（限木棒、投球高度為 1.82~3.65m）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歡迎所有喜好慢壘運動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，至各組別報名額滿截止。

※社會悍馬組- 採一日賽程(10 月 06 日實施)每隊限報一組參加，球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賽；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，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※社會健康組- 採一日賽程(10 月 13 日實施)每隊限報一組參加，球員不得跨

組跨隊報名參賽；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，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※社會快樂組- 採一日賽程(10月20日實施)每隊限報一組參加，球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賽；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，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※壯年軟球組- 採一日賽程(11月10日實施)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，可跨它組報名參賽。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，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(球員資格限定 68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預賽即開始驗證查對年齡是否符合，未滿年齡球員不得出賽)

※長春軟球組- 採一日賽程(10月12日實施)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，可跨它組報名參賽。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，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(球員資格限定 63 年 12 月 31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預賽即開始驗證查對年齡是否符合，未滿年齡球員不得出賽)

※工商團體組- 採一日賽程(10月05日實施)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，可跨它組報名參賽。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，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 (星期六) 下午 8 時止 或 各組額滿截止。

(二)報名費用：報名費用 2000 元，開幕保證金 2000 元。(計 4000 元)

- 1.龍馬聯盟及八德聯盟及企業聯盟會員隊，報名費優惠為 1500 元
- 2.參加 113 年安達康盃及桃園市議長盃隊伍其報名費比照會員隊，報名優惠為 1500 元

※領取開幕保證金方式：依規定參加開幕隊伍(且開幕人數符合規定)，於開幕儀式結束後，限當日至報到處簽收領取。
(開幕未依規定人數參加，視同缺席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活動經費)

(三)繳費方式：

1. 匯款帳戶：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
銀行：渣打銀行新明分行 052-0225 帳號：04853000026512
2. 報名表如附件(或向本會競賽組索取)
3. 用銀行匯款者：請於匯款單註明球隊隊名以利作業；若未註明球隊隊名，造成球隊報名之遺漏，敬請諒解。
4. 用 A.T.M 轉帳者：請於作業後在單據上註名球隊隊名，將單據傳真本協會或將付款帳號後六碼用 LINE 告知，以利財務對帳作業。
傳真：03-419-3262.
5. 增加報名費代收處：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 (中豐路山頂段 98 號)、中平球場香腸伯處 (巫進煌)、球場裁判小組長可代收。

6. 於 113 年 08 月 31 日前未繳交比賽報名費及開幕保證金及報名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登錄參賽。

(同組別額滿時以完成報名作業程序之球隊為優先登錄)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.報名表可用 E-Mail 寄至：

競賽組 石賢忠；e.dengers1031@gmail.com 信箱

總幹事 李治民；t0076076@gmail.com 信箱

或掃描 LINE QR 碼 聯繫競賽組 石賢忠 傳送報名表檔案



※報名表請於日期:113 年 08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，未完成球隊權益受損自行承擔。

2.報名表填寫：

2-1.每隊最多以 20 位球員為限。

2-2.領隊、教練、經理、隊職員為球員時，須填寫至球員名冊內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2-3.為因應保險要求，請球隊確實提供每位球員身份證號及出生日期，否則比賽過程中發生意外時，無法辦理保險事宜，責任由球隊自行承擔。

※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表為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2-4.報名表上隊名需與球衣上正面或背面相同(中文或英文字母)，不可使用衣袖上或其他位置之名稱為報名表上之隊名，如有贊助商名稱可用括弧備註。

3. 競賽組公告 跨組跨隊球員重複報名名單 後，球隊如要更換重複名單內之球員，請於三日內聯繫競賽組更改名單，逾期不再受理更改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日期：113 年 0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9:00 舉行。

地點：前中華職棒聯盟總會長吳志揚服務處（中壢區中正路 131 號）

※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含並列)獎盃乙座。

(二) 本次活動個人獎項如下：

冠軍隊伍增設教練獎、最佳球員、投手獎、打擊獎各一名。

亞軍隊伍增設教練獎、最佳球員、投手獎各一名。

季軍隊伍增設教練獎、最佳球員各一名。

(三) 晉級四強複決賽球隊如未出賽(自行棄賽)，則不頒發獎盃、獎牌。

十四、本次活動大會提供礦泉水，午餐請自理。

十五、保險：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，請各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，球賽中若發生受傷須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十六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之規定；球隊違反規定而致權益受損時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；除協會另行通知，所有賽程進行以協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
(一)球員競賽資格：

1.本次活動預賽期間於每場次對戰時，攻守名單上之先發球員，務必請依打序列隊，雙方如無異議先發球員資格，於開賽後則不再受理球員資格審查(唯攻守名單填報錯誤及預備球員更替上場時不在此限)，另進入複決賽時所有對戰球員，均於上場時一律攜帶證件正本查驗(身份證、汽機車駕照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)，如出示證件之照片或資料無法有效辨識為本人時，則必需提供另一張明顯清楚之有效證件佐證，若無法提供則以無效證件判定之，且球賽時間內也請備妥證件正本隨時備驗。

(影印本、手機拍照方式一律不視為有效證件)

2.列隊查驗先發選手之資格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球員，可由預備選手替換；更換替補球員上場時，該替補球員請攜帶證件，由主審查驗證身份，如未帶證件裁判有權禁止該員上場，已替補上場球員，對戰之球隊仍有權再次查驗該球員身份資格；開賽後不再接受查核先發球員資格。

3.競賽組公告”球員重複跨組跨隊名單”及”球員名單”於賽事期間皆以秩序冊內為準，如為印製時有誤，請於開幕取得秩序冊(球員名冊)後，於三日內向大會(競賽組)提出修正，由大會更正並公告之。

4. 同組別有球員重複報名之作業規定

4-1. 凡有球員在同組別有重複報名之情形，於競賽組公告名單日起，請於三日內由球隊代表(領隊、教練、聯絡人 其一者即可)，主動聯絡 競賽組告知該名球員選擇出賽球隊之意願(以 LINE 對話內容為憑)，競賽組則會將該名球員從另一隊名單中刪除名額資格。

4-2. 被取消該名球員資格球隊，可於公告後三日內更換球員，逾期不在受理更換球員！

4-3. 若期限內有重複報名球員都無球隊提出有效證明(LINE 對話內容)時，競賽組將會把該名球員從相關球隊報名表名冊中刪除，該名球員則在本次賽事中都不可出賽。

5.秩序冊球員名單內”未列名之球員”及”冒名頂替之球員”，則無舉發時間限制(包含列隊)，經查屬實即判為失格球員，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。

(二)賽制時間：

1.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(當局滿 55 分鐘不開新局)，裁判不主動宣告比賽剩餘時間，採二好三壞球制。屆時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，若已完成上半局，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(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比賽結束獲判為勝隊)。

- 2.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，提前結束比賽【該局之下半局未進行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，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】。
- 3.保留賽：如遇雨天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保留賽再進行時，應以原攻守名單上(含預備球員)之球員繼續進行未賽完之部份，若因原場次球員未到場，且無替補球員，則被判為輸隊（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）。
- 4.為一日賽程之組別，若因遇雨造成場地無法進行比賽，經大會宣告延賽，該組別球隊可在另增員 5 名球員，且於大會宣佈停賽後三日內，主動將增員名單報給競賽組造冊，以利裁判查核資格。
- 5.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依秩序冊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 提交大會裁判處，攻守名單之教練欄應註明教練全名，及球衣背號(始得有權提出抗議)。

(三)比賽規則及大會附則：

- 1.比賽中被判為『自動棄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下列狀況判定『自動棄權』比賽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:0 計。
 - (1-1) 比賽球隊先發球員未著統一隊服，且於 10 分鐘內無法改善者。
 - (1-2) 比賽中途『因抗議或不服判決』不繼續出場進行比賽者。
 - (1-3) 逾大會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以上無法出場比賽者。
 - (1-4) 如遇有分組中某一隊棄權或因故未出賽時，則直接由分組中之另 2 隊進行 2 連戰，取戰績優者晉級，戰績相同時，比照附則第 7 項辦理。
- 2.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則被判『奪權比賽』，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:0 計，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。
- 3.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- (3-1)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球衣必須鏤(燙)有隊名，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不得為 0 號(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)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
於雙方列隊或替補上場時，經對手或執法裁判發現後，應禁止該不合規定之球員下場比賽，改善後經執法裁判檢視合格，方可重回場上比賽。
 - (3-2) 球褲顏色一定要同色系（限棒壘球褲）。
 - (3-3) 球隊統一戴球帽或不戴（款式應一致，顏色不拘）。
 - (3-4) 經理、教練、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。如有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經對手或執法裁判發現後，應令該不合規定之隊職員退出場，如改善後經執法裁判檢視合格後，方解除禁令。
- 4.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：(1) 人數不足 9 人以上 (2) 服裝不整或隊服帽未統一，主審給予計時 10 分鐘通融改善，屆時仍不符規定，則以 9 人(含)進行比賽（不足 9 人則視為棄權比賽）。採 9 人上場比賽之球隊，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 10 棒，進攻時第 10 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；當第 10 位球員到場時，可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入場比賽（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

球員)，經主審對證查驗無誤，使得上場比賽。

5.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，有打架滋事、身體碰觸頂撞、作勢攻擊。口頭恐嚇他隊或執法裁判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可宣告奪權比賽（領隊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）。

6.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，分組預賽時以和局論。複決賽採淘汰賽時，採突破僵局制（一人出局，上一局最後三棒依序佔於一二三壘）。

7.分組循環賽，勝隊得 3 分，和局得 1 分，負隊 0 分，以積分最高者晉級。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：

（1）先比勝負關係（2）淨得分（總得分減總失分）較高者勝（3）總失分較少者勝（4）總得分較多者勝（5）抽籤決定之。

8.女子球員上場，可使用鋁棒打擊，其餘規則相同。

9.依最新中華民國 2022-2024 慢速壘球規則，硬球組別（增額球員 EP）增列條文：擔任「EP」者可與擔任守備(含投手)的球員相互更換，打擊順序不可變更。

「EP」要上場守備時，需向主審裁判告知，若未告知而上場者，依違規替補球員條例判決。

※使用「EP」其它細則依最新中華民國 2022-2024 慢速壘球規則，第四章第 3 項為準則。

10.打擊員及跑壘員，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，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。

11.一壘及本壘不適用滑壘，違者視同出局；另本壘攻防時，守方站本壘板，攻方則踩好球板，以避免不必要的衝撞（全壘打及滿壘情形再四壞球保送，而形成擠壘回本壘時則不在此限），當守方腳踏在本壘板上接球時，攻方如有碰撞守方時以防礙守備論。

* 當球接傳超過本壘後方時，攻守方此時本壘板及好球帶板均可共用（防守方由界外區向界內區傳球之 Play）。

12.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，凡跑壘員不論是否強迫進壘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.5 公尺線時，凡跑壘員單腳超越（含踏觸線）此線，不准逆向跑回三壘（當有逆向跑回三壘現象發生時），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，由主審宣告出局，不須再觸碰跑壘員（未通過 4.5 米封殺線前，而夾殺成立時，封殺線視同不存在）。

13.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，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，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（含邊緣）均裁定為好球；反之，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，均裁定為壞球。

14.擊球員不得用棒，因用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經裁判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或因用棒造成人員傷亡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並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5.比賽用球當下被擊破損分開，導致防守員(野手)無法傳接，造成比賽無法進行時，比賽暫停由主審裁判確認。

（跑壘員不可進壘，擊球員此次打擊不計球數，回到此次擊球前的好壞球數重新打擊，比賽接續進行）

16.有關抗議事項：「比賽中」若有任何抗議均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
17.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教練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本會慢壘賽事二年。

18.壯年軟球組、長春軟球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22~2024 最新慢速壘球規第十三章及大會附則實施。

19.壯年軟球組、長春軟球組特別事項：

(1).比賽時間 45 分鐘，當鈴響時由裁判宣告次一局為最後一局（已由領隊會議決議）。

(2).比賽過程中跑壘員是否為滑壘由裁判認定，滑壘形成一律判定出局（已由領隊會議決議）。

(3).每一局得分到達 5 分時應交換攻守（經裁判宣告為最後一局及第七局不在此限）。

(4-1).預賽：賽完 7 局或已達規定時間仍然平分時，雙方由選手中各派代表 5 人，以抽籤決定勝負(三隊晉級賽不適用)。

(4-2).複決賽：採用突破僵局制（一人出局，上一局最後三棒次依序佔於一二三壘），若為三隊排名賽時則不適用。

(4-3).跑壘員回本壘得分時，應沿著得分專用跑道回來踩得分本壘板，已跨越不回歸線(封殺線)的跑壘員不得再返回三壘；跑壘員跨越不回歸線後，未沿著得分專用跑道行進者，裁判直接宣告出局。

20.場地注意事項：

球場週邊請自行注意車輛安全停放，界外球擊傷人員或車輛，該擊球員及球隊自行負責協調賠償。

★青埔壘球場為考量鄰接道路、公園之人員及車輛安全，A 場地不可擊出一壘側球場防護網外，B 場地不可擊出三壘側球場防護網外，凡擊球員擊出上述兩側場外，不論好球數一律以出局論。

十七、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十八、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，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22~2024 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